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2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桂禎

被告 富力電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凱安

被告 徐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5萬34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1 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富力電能
02 有限公司（下稱富力公司）業於民國115年3月9日解散，
03 並選任被告楊凱安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5年3月9日
04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088980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未聲報
05 清算完結等情，有富力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變更
06 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高雄市政府函、本院案件繫屬查詢結
07 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97、129-131頁），揆諸上開說
08 明，富力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
09 續，並應以清算人楊凱安為富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0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2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
13 告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
14 5萬34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核其性質屬
15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被告富力公司、楊凱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8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力公司先後於112年10月27日、112年10
21 月27日、113年8月23日邀同被告楊凱安、徐秀英為連帶保證
22 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分別約定與原告於授信總額度
23 500萬、300萬、45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富力公司分
24 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25 證，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二所示6筆借款，共計1250萬
26 元，並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到期日、還款方式、利息及違約
27 金，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
28 全部到期。詎富力公司就附表二編號1、2之借款僅繳納本息
29 至115年1月29日止，就附表二編號3、4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
30 115年2月3日止，就附表二編號5、6之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15
31 年1月28日止，此後未再清償，依約6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1 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各筆借款餘欠本金
02 分別如附表二「餘欠金額」欄所示，合計995萬349元。又楊
03 凱安、徐秀英均為富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
04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契約、連帶保
0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
06 5萬34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之答辯：

08 (一)富力公司、楊凱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二)徐秀英則以：不爭執有擔任富力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
11 人，但借款並非伊所使用，伊對富力公司之債務一概不了
12 解，亦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3 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
16 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
17 明細帳、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臺北金融業拆款
18 定盤利率表、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15-79、113-12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20 徐秀英亦自認有擔任富力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見
21 本院卷第151頁），又富力公司、楊凱安均經合法通知，未
22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
24 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
25 信為真。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3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01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2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4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5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06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07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08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10 意旨參照）。

11 (三)原告主張富力公司邀同楊凱安、徐秀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12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
13 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4 付995萬34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
15 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18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8 書記官 何秀玲

29 附表一

30

編	債 權 本 金	利息計算期	利率（年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	---------	-------	------	--------------

號	(新臺幣)	間	息) %	
1	123 萬 7500 元	自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74%	自民國115 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 年8 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民國115 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41萬2500元	自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74%	自民國115 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 年8 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民國115 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3	231萬241元	自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345%	自民國115 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5 年 9月4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民國115 年9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4	99萬108元	自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345%	自民國115 年3月5日起至民國115 年 9月4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民國115 年9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5	400萬元	自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778%	自民國115 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 年 8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民國115 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6	100萬元	自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778%	自民國115 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 年 8月31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民國115 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附表二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借 款 日 到期日	還 款 方 式	約 定 利 率 (年 息)	約 定 違 約 金	餘 欠 金 額 (新 臺 幣)
1	225 萬元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7 年 10 月 30 日	自 借 款 日 起 , 於 每 月 30 日 按 月 付 息 , 到 期 還 清 本 金	按 原 告 定 儲 利 率 指 數 加 碼 年 率 2%機動計算。 請 求 之 利 率 係 按 未 依 約 清 償 當 時 之 原 告 定 儲 利 率 指 數 1.74%加碼 年 率 2 % 即 3.7 4%計算	自 應 償 還 日 起 , 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部 分 , 按 約 定 借 款 利 率 10 % 計 付 違 約 金 ,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 按 約 定 借 款 利 率 20 % 計 付 違 約 金。	123萬75 00元
2	75萬 元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7 年 10 月 30 日	自 借 款 日 起 , 於 每 月 30 日 按 月 付 息 , 到 期 還 清 本 金	按 原 告 定 儲 利 率 指 數 加 碼 年 率 2%機動計算。 請 求 之 利 率 係 按 未 依 約 清 償 當 時 之 原 告 定 儲 利 率 指 數 1.74%加碼 年 率 2 % 即 3.7 4%計算	自 應 償 還 日 起 , 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部 分 , 按 約 定 借 款 利 率 10 % 計 付 違 約 金 ,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 按 約 定 借 款 利 率 20 % 計 付 違 約 金。	41萬25 00元
3	315 萬元	113年9月 4日 118年9月 4日	自 借 款 日 起 , 依 年 金 法 , 於 每 月 4 日 按 月	按 原 告 公 告 定 儲 利 率 指 數 加 碼 年 率 1.605 % 機 動 計 算。 請 求 之 利 率 係 按 未 依 約 清 償 當 時 之 原 告 定 儲 利 率	自 應 償 還 日 起 , 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部 分 , 按 約 定 借 款 利 率 10 % 計 付 違 約 金 ,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 按 約 定 借 款 利 率 20 % 計 付 違 約 金。	231萬2 41元

			平 均 攤 付 本息	指數1.74%加碼 年率1.605%即 3.345%計算。		
4	135 萬元	113年9月 4日	自 借 款 日 起 ， 依 年 金 法 ， 於 每 月 4 日 按 月 平 均 攤 付 本息	按原告公告定儲 利率指數加碼年 率1.605%機動 計算。	自應償還日起，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借款利 率10%計付違約 金，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借款 利率20%計付違約 金。	99萬10 8元
		118年9月 4日		請求之利率係按 未依約清償當時 之原告定儲利率 指數1.74%加碼 年率1.605%即 3.345%計算。		
5	400 萬元	114年11 月28日	自 借 款 日 起 ， 於 每 月 28 日 按 月 付 息 ， 到 期 還 清 本金	按原告之臺北金 融業拆款3個月 (3M)定盤利率 加碼年率2.1% 機動計算。	自應償還日起，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借款利 率10%計付違約 金，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借款 利率20%計付違約 金。	400 萬 元
		115年5月 28日		請求之利率係按 未依約清償當時 之原告臺北金融 業拆款3個月(3 M)定盤利率1.6 78%加碼2.1% 即3.778%計算		
6	100 萬元	114年11 月28日	自 借 款 日 起 ， 於 每 月 28 日 按 月 付 息 ，	按原告之臺北金 融業拆款3個月 (3M)定盤利率 加碼年率2.1% 機動計算。	自應償還日起，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借款利 率10%計付違約 金，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約定借款 利率20%計付違約 金。	100 萬 元
		115年5月 28日		請求之利率係按 未依約清償當時 之原告臺北金融		

(續上頁)

01

			到 期 還 清 本 金	業拆款3個月（3 M）定盤利率1.6 78% 加碼2.1% 即3.778% 計算		
--	--	--	-------------------	---	--	--